

裁定字號	111年審裁字第1324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1285號
裁定日期	111年12月21日
聲請人	楊淑青
案由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統一解釋。
案件公告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p>一、聲請人主張略以：（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931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8條人身自由保障、第15條生存權保障、第23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二）聲請人所犯案件情節輕微，處刑卻與其他犯罪情節重大者類同，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1022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違憲之疑義，聲請統一解釋等語。 1</p> <p>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6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59條、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 2</p> <p>三、次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於該裁判送達後3個月之不變期間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84條第1項、第3項、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 3</p> <p>四、經查，系爭判決一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前揭二、規定，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受理與否，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次查，聲請人前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及統一解釋之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 4</p>

五、核聲請意旨所陳：（一）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二）關於聲請統一解釋部分，顯已逾越憲訴法第84條第3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裁定全文



[111年審裁字第1324號楊淑青聲請案](#)

案件公告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影音

說明會

說明會影音

宣示判決影音